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 创建与管理办法

(2012年3月1日制定, 2015年1月5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及我省《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 深入实施全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工程,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 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设施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社科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依托社会力量建设并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 是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普及社科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为宗

旨, 坚持“三贴近”原则,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促进公众人文素质和全社会文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第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认定命名授牌。省社科联科普部是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 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可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 (一)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院(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等);
- (二)历史、文化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等);
- (三)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政院校、军事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 (四)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五)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重视、关心社科普及工作, 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 并把社科普及纳入整体工作规划;

(二) 申报单位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中长期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 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 并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

(三) 申报单位愿意接受省、市社科联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能积极参与全省性“社科普及宣传周”等大型社科普及活动;

(四) 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手段,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宣传展示功能、教育传播阵地(网络), 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五) 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实现多渠道筹措社科普及活动经费的条件, 有必要的专项资金保障;

(六)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已具备省辖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资格。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工作采取属地化管理方式进行, 各省辖市社科联为本地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推荐单位; 省属以上的相关单位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科普部申报。

(二) 申报单位应提交《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和《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等材料。

(三)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 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认定

第八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根据申报和推荐材料, 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 提出评审意见, 报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

第九条 省社科联党组集体研究, 审批认定符合条件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并向社会发布, 由科普部或相关市社科联颁发铜牌。

第十条 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定工作每2-3年开展一次, 每次新增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不超过50个。

第四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任务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公众需求, 加强对社科普及活动主题、内容、形式、载体等的策划, 增强社科普及品牌意识, 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发挥自身优势, 整合资源, 通过宣传挂图、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专栏)

和讲座、培训、竞赛、表演、咨询等多种形式和方式，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各类型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配合、支持当地社科联工作，积极参加全省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每年全省性“社科普及宣传周”等活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2项以上大型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的联系与合作，更好地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共同推进社科普及工作。

第五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协议共建，申报单位自建为主、自主运行的开放管理模式。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各省辖市社科联受省社科联委托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省社科联应当充分发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适时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开展专题调研考察，了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作情况；组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交流经验、相互观摩，加强相关宣传报道。

第十七条 省社科联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拨付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并根据年度社科普及活动项目评估结果给予专项经费资助，对在促进社科普及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

科普及示范基地给予通报表彰和重点支持。

第十八条 省辖市社科联应当至少每季度与本地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联系一次，掌握其动态信息，指导其做好社科普及活动图文资料存档以及年度计划和项目总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其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按照要求重视对社科普及工作的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将社科普及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省辖市以及所在地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和项目活动总结。

第二十条 应当建立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竞争和淘汰机制，省社科联每2-3年对其进行复评，通过复评的取得继续示范资格；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资格的。
- (二) 宣传和开展迷信活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 以社科普及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
- (四) 复评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
- (五)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应当撤销示范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省社科联。